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臺鐵局車票遺失補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12）

林委員針對臺鐵局車票遺失補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旅客須知」中有關旅客遺失車票規定，載明僅受理記名票辦理掛失外，其它車票不辦理補發或退費。進入付費區遺失者，按無票乘車處理。日後尋獲原票時，憑原票及補票收據辦理退還票款。復查「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有關車票遺失處理時，亦載明遺失車票者，應向站車人員說明，並按原購票價補票。如於下車收票前尋獲者，退還所補之票價。因此車票遺失處理與退款，均會要求旅客另購車票，並在確認原購車票未經使用或退票的情況下，准予退款。
- 二、目前臺鐵局因車站數量眾多且等級差異大，部分車站仍以人工處理剪、收票作業，無法如高鐵車站全以自動閘門判定車票是否使用。因此比照高鐵以旅客信用卡付款資料，並確認原票未使用後予以退款之權宜作法，臺鐵局現行處理尚有窒礙之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曾就此議題邀集臺鐵局會商，臺鐵局將加強宣導車票遺失之申訴管道及方式。另對於部分特殊情況下遺失車票（如完成報案手續之車票遭搶或被竊案件）之旅客，在旅客另購車票乘車，且查明車票未經使用、退票後，將依消費者保護法之精神，就個案從寬認定以保障旅客權益。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私立大學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3）

陳委員學聖就私立大學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帶來的衝擊，分別由（一）總量管制；（二）推動國立大學合併及資源整合；（三）明定私立學校轉型或退場之法源及（四）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等四大面向同時推動，有助於落實推動大學轉型發展機制與國立大學合併發展計畫，對促進高等教育資源之整合，追求大專教育品質有正面助益。
- 二、又本部於 98 年訂定「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以完善私立大專校院合併、轉型及退場相關之標準作業流程，其中為及早輔導經營不善之私立大專校院，以確保師生受教權益，並訂定 12 項營運風險評估指標，指標內容包含財務、招生及教學品質等 3 大面向，與學生人數攸關者為新生註冊率及在學學生保留率，均僅為指標之一。又本部依各指標情節輕重，訂定分級預警標準，並於每學年度依預警指標檢核學校財務及招生情形，通知受到預警學校，建

立預警名單，並安排後續訪評作業。

三、綜上，各大專校院於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政府之監督均需明確之法律授權，也應符比例原則。本部於大學自主及尊重市場機制之原則下，積極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並積極鬆綁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各校健全之營運環境，協助各校發展自我特色，本部亦將持續落實課責制度，確保各校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42）

盧委員就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事件，持續積極辦理以下措施：

（一）執行「泳起來專案」，積極達成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及提升游泳教學師資等目標。

1. 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

（1）游泳教學增加水中自救課程：98 年已修訂完成「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共分為 5 級），兼重游泳與自救能力，配合修訂教材教法。

（2）補助各地方政府游泳教學經費：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師資培訓經費，自 99 年起預計每年提升游泳教學人數 12 萬人，受補助弱勢學生人數達 5 萬人。

（3）引進公私立游泳資源：已委託專家學者協助無游泳池學校引進民間公私立游泳資源。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游泳錦標賽、教練講習、水域活動安全宣導、防溺水自救夏令營等。

2. 整改建游泳池，提升學校游泳池比率：首先執行游泳池復生計畫，優先活化改善現有游泳池，務必每一座泳池都正常使用，以零閒置為目標。其次，輔導游泳池冷改溫，增加使用時間及提升使用效能。

3. 提升游泳教學人力質與量：修訂及研發中小學游泳與自救能力教材教法，優先調訓尚未具備游泳教學能力之體育課程教師。

（二）召開水域安全會報，納入本部對各縣市統合視導：98 年起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針對危險水域，進行有效宣導及防溺水措施，持續邀集專家學者、縣市政府及警政、消防、觀光等各相關單位共同召開水域安全會議，102 年度已召開 2 次安全會議；本部並將學生溺水人數納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跨局處會議：函請地方政府定期由副首長或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會報，研商每年學生水域安全措施，強化預防措施，並需將會